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复核说明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专项说明

XYZH/2022CDAA9009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力)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发XYZH/2022CDAA9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明星电力编制的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明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明星电力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明星电力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明星电力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企业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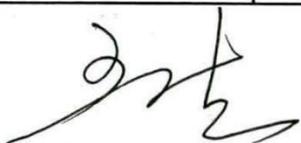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91,832,112.01	91,918,117.08	157,533,326.78	26,216,902.31	535,386.92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存放于财务公司的票据保证金	—	—	—	—	—
2.由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	—	—	—	—	—
3.向财务公司贴现的商业汇票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
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涂涛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804251987082749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4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